

## 清康熙年间契约文书选辑（一）

张志清 杨晏平 伍 跃辑录

### 一

二十二都二图立卖契人程印介，今因轮该三甲现□内有□丁钱粮无偿，卯期比责无处取办，今自情愿央中将承祖古坟后空地一片，新丈鸣字三千零七十三号，土名山湾，原税五厘内取山税二厘，其山东至吴坟坝为界，西至吴坟坝为界，南至山顶脊直上来龙为界，北至本家古坟顶为界，今将前项四至界内听从买主金葬风水，日后并无异说。当日凭中立契出卖与十八都一图戴 名下为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肆拾捌两整，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无欠。其山自今出卖之后听从买主收苗管税管业，倘有内外人拦阻及重复等情尽是卖人一并承当，不涉买主之事。其山后□来龙山俱系照分众存荫护坟墓，所有税粮今轮清丈之年，本户随即推出无异。其山系承祖远业，来脚契文不便缴付。恐后无凭，立此卖契永远存照。

又 龙 山日后不得开造有碍，再批。

前项契内价银当时随契领足，同年月日再批。立领款人程印介（画押）

康熙三年二月 日

立卖契人程印介（画押）

同男程时泰（画押）

族长中见程启环（画押）

程元英（画押）  
程兆卿（画押）  
毕善甫（画押）  
朱君辅（画押）  
王化字（画押）  
戴云卿（画押）  
吴彦文（画押）  
程射甫（画押）  
汪汝祥（画押）  
戴元勳（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21行，每行3至49字不等。

## 二

立卖契人李文□，今有续买得登云兄弟田一脩，坐落土名庄坑大  
亭湾，系经理 字 号，计硬租九秤，计積 计税乙亩零（六、  
二）毛（毫），自愿将前项田骨并租尽行立契出卖与文会名下为  
业，得受时值价纹银柒两整。其田四至亩步自有经理说载，不及详  
写，其银契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所有不明等情卖人自  
理，不累受者之事。所有税粮系在李光裕 听自起割□纳，共□  
户□随即交付，不及另立推单。今恐无凭，立此卖契为照。

康熙五年正月初四日

立卖契人李文□（画押）

见弟鸣生（画押）

龙文（画押）

佃人张德

按：铃硃文官印四枚。契文共15行，每行1至18字不等。

## 三

立卖碓契人叶天儒，今将土名插木坞，土碓一支——里首第二支

并淘塘厂及田并砖架、砖板、脚砖一并在内，今因缺少食用，自情愿托中将碓及田塘厂尽数立契出卖与王 名下入碓管业，凭中三面议时值价纹银肆两整，其契价当日两明。来历不明尽系卖人承管，不涉买人之事。所有旧税并在文明户未收，听买人照碓，随即扒税入户供解无词，不及另立推单。自成之后，各不许悔，如悔者甘罚白银五系（丝）公用。恐后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五年六月廿二日

立卖碓契人叶天儒（画押）

中见兄叶元卿（画押）

弟叶天传（画押）

依口代笔人王礼先（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1行，每行4至27字不等。

#### 四

九都五图立卖契人程嗣焜，今将承文阁分原果字三千五百九十号，土名梅株下，粬租壹畝，佃人胡六得，计税 ；又将原果字三千六百三十一号，土名石碓坵，粬租柒畝，佃人胡六得、胡□寿，计税 ；又将原夜字 ，土名流埭□，粬租拾畝，佃人金寿，计税 。三共计租壹拾捌畝，计税貳亩叁分肆厘，凭中立契出卖与七都张 名下为业，议作时值价纹银壹拾叁两伍钱正，其银当日收足讫，其田随听买人收租管业，其税在九都五图七甲程长荫户内起割，推入买人户内自行办纳粮差，并无异说。如有内外人拦阻及重复交易，一切不明等事尽是卖人承当，不涉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为照。

康熙七年二月 日

立卖契人程嗣焜（画押）

凭中见人张淑平（画押）

张胜吾（画押）

代书人张如一（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2行，每行3至35字不等。

## 五

立卖契人曹有琰，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将承父标分得四作，土名方村，住房前后乙重，原买受方应春、曹元葵、方里九全业屋乙重，又厕所二个，余屋二间，与琰弟相共，本该得乙半。其屋四至，东至方一辛墙，西至方路，南至路，北至路，上至桁桷瓦片，下至地杖砥桑基地。今凭中立契尽数出卖与方名下住歇管业，当日时面议价纹银拾壹两整，在手足讫。其屋地未卖之先与家外人等即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成交之后，二各无悔，如违，甘罚契价一半公用，仍依此契为准。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八年三月一日

立卖契人曹有琰（画押）

中见兄 有时（画押）

胡君直（画押）

方应贞（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3行，每行3至24字不等。

## 六

立卖契人凌应喜，今将承兄买受八保韩溪底下屋地田一脩，新立四至，东至低田，西至江正厅上边挨壁直进，南至官路，北至山，将屋地田内取壹半出卖与同都黄记文名下前去住歇为业。上至瓦片下并地骨，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壹拾壹两伍钱整，当日契价两明。其屋地田来历明白，并无重复等情，如有不明，卖人承管，不干买人之事。自成之后各不许悔，如悔者，甘罚白银二两公用，仍依此契为始。所该税粮随即推入买人户内，供解无词。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九年九月初一日

立卖契人凌应喜（画押）

族见凌兴嘉（画押）



应浩（画押）

应秋（画押）

天生（画押）

亲见金永德（画押）

黄得光（画押）

依口代笔承管汪可裕（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6行，每行2至27字不等。

## 七

立卖契人张志通，今将承祖果字 号，土名庄前，新丈岗字号，粬租壹拾陆斤，计税九厘，凭中出卖与叔 名下并田，三面议定，时值价银壹两壹钱整，其银当日收足讫，其田随限收□作种管业，其税粮在本家十甲张盛社户割入伊户办纳粮差，并无阻异。如有内外人拦占及重复交易，一切不明等事尽是卖人之当，不涉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田内各业主总佃俱是身的尽行与（疑为衍文）出卖与叔 名下为业。

内段八字一□

康熙九年九月 日

立卖契人张志通（画押）

凭中张志冲（画押）

今将契内前项银两是身一并收足讫，同年 月 日再（画押）批。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2行，每行5至21字不等。

## 八

廿四都六图立卖契人程星子，今因管业不便，自情愿央中将续置田一坵，土名吴坞口，系 字 号，计租壹拾贰砵硬租，计税壹亩柒分肆厘伍毫，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今将前项四至内田尽行立契出卖与廿五都一图黄 名下为业，三面议定，时

值价纹银叁两伍钱整，其银当日一并收足，其田自从出卖之后一听买主管业收苗受税为定。如有内外人拦占，一切不明等情尽是卖人抵挡，不涉买主之事。其税本户自行起推，并无难异。今恐无凭，立此为照。

康熙十年七月 日

立卖契程星子（画押）

中见程君政（画押）

程兴仲（画押）

程元美（画押）

今随契内价银同年月日一并收足，别不立领，再（画押）批。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3行，每行3至27字不等。

## 九

廿四都二图立卖契人金万□，今因缺少使用，自情愿将承祖園地一□，土名下园，系新丈此字 号，计税三厘，其地东至 西至南至 北至 ，今将前项四至内地尽行立契出卖与廿四都二图五甲金 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议定，时值价银叁钱整，其银当日收足，其园地听从买人自行管业收苗受税，办纳粮差，即无异说，并无内外人拦阻及重复交易，一切不明等事尽是卖人之当，不涉买人之事。其上手来脚契文与别产相连缴付不便，日后刷出，不在（再）行用，其税粮今□新例随即起割推入买人户内办纳〔粮〕差。今恐人心无凭，立此卖契存照。查鳞册实税陆厘陆毫。再批。

康熙十年十月 日

立卖契人金万□（画押）

中见代书人金长卿（画押）

今就契内价银一并尽收足讫，别不立领。同年月日再批。（画押）为照。

按：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4行，每行8至23字不等。

十

立议合同文约三四都方时通，今承到本都本图四甲黄记寿户册书一名，因黄姓人丁住散，生理不便，不谙书算，伊众啗〔商〕议，托凭本管为中，托身承役，承当递年攒造实征文册、会计由单、赤历、简明册籍、文（疑为衍文）迎、官接送、朔望点卯、朝贺救护一应杂差等项、上下房科差提使费、潘司、府、县税粮造册。三面议定，工食九色银肆拾叁两整。其银当付陆两整，仍银议作五年交付，每年付银伍两捌钱，每季付银壹两肆钱伍分。前去应用完工，不致短少分厘。倘有册籍差讹等项，是身承受，不累黄户之事。约内银两递年不遵文约付足，听身执文理论。所有五年役完，将实征、赤历各项底册付黄收执。再，伊家子户黄兴祥贴贖一概在内，再不得另议。自议之后，各宜遵守，毋得生奸，异言加增。如违，甘罚白银五两公用。再，本甲下遵官帖议断贴贖，眼同黄户，其银尽付身收讨，毋辞。今恐无凭，立此合同贰纸，各收壹纸存照。

合同贰纸各收壹纸为照。

再批：黄户收税纸笔之资尽在约内，毋得异言。

再批：本年四月春，县主票示开局□，貌册使费等项黄户共用生银捌□，在肆拾叁两约内，日后算照。

康熙十一年闰七月十七日 立议合同文约人方时通（画押）

全侄方文荣（画押）

中见里汪伯正（画押）

汪伯受（画押）

汪伯起（画押）

汪伯善（画押）

汪汝会（画押）

见亲汪圣荣（画押）

该都冯惟太（画押）

依口代笔汪清臣（画押）

按：合同共20行，每行3至42字不等。

## 十一

立卖契人张继统，今因缺少，充赧无办，自情愿将续置原 号，新丈 号，土名烧牛坞，山税壹亩，守山江社等，今自情愿立契出卖与□侄 名下为业。三面议作，时值价文壹拾两整。其银当日收足，其山随即听从收苗管业。并无重复交易，一切不明等事尽□□□□涉买人之事。其税本□□□□□户起割过户办纳粮，无得□□□，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

立卖契人张继统（画押）

凭侄张 月

张良知

张问政（画押）

今就契内前项价银收足。同年月日再批。

按：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5行，每行3至18字不等。

## 十二

立卖契妇汪阿王，今自情愿将夫竹山壹块，在（坐）落六都七保，土名前山取家园，其山四至，里至小头弯随崖直上，外至汪起鹄山，上降，下坦；又同处山壹块上截，其山四至，里至起雁山，外至支成山，上至岭，下至毛梨树横过。今将前项八至内山骨与正盛秋相共肆大股，本家该得乙股，将本家该得捌股之乙出卖与亲伯汪才元名下为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柒钱伍分整。其价并契当付两明。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之当。自成之后，各不许悔，如悔者，甘罚银贰分公用，仍依此契为准。所有税粮扒入买人名下供解。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

照。

内改股字壹个。

再批：起禄仍存捌股之壹。照

康熙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立卖契妇汪阿王（画押）

代笔见人汪士阿（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7行，每行7至18字不等。

### 十三

立卖契人方应桢，今因无银用度，自情愿将祖产住屋西边墙下房壹间、楼上仓半间，上至桁椽，下至地，凭中立契出卖与胞弟胡国贵名下为业，当得价银肆两整，在手足讫。其屋未卖之先，与家外人等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成交之后，二各无悔，如违，甘罚契价一半公用。今恐无凭，立此卖契为照。

再批：路随过箱直进，并往来出日（人）无词。

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立卖契人方应桢（画押）

代书本管中见叶葵（画押）

胡顺甫（画押）

方一钦（画押）

方一富

按：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1行，每行3至29字不等。

### 十四

十八都九图立卖契人蒋子玉，今因管业不便，自愿央中〔将〕问字一千四百二十八号内取北首，计地七步，计地税六厘，其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又将问字一千四百三十号内取北首，计地四十二步九分，计地税一分七厘七毫六丝，其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将前项二地尽行立契出卖与本

都本图 名下为业。凭中三面议定，时值价银壹拾贰两整。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其地听凭买主〔管〕业。倘有内外人难□，俱是卖人承当，不涉买主之事。如有先后重复交易不明等情，尽是卖者之当。其税在本图十甲邵永 兴 户内照数办纳。恐后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同年月日契内价银一并收足。

其有上首邵天赦来脚契一纸，付买主收执。再批。

本家所存土名村新，系育字三千四百一十号，计楼房出入路地四步，本家存〔留〕，再批为照（画押）。

康熙十三年十一月 日

立卖契人蒋子玉（画押）

同弟蒋祺美（画押）

蒋禧美（画押）

中见人戴函一（画押）

蔡书常（画押）

汪铭石（画押）

吴君绶（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5行，每行3至48字不等。

## 十五

东北隅二图立卖契人汪文辉，今因差粮无办，立（自？）情愿将承祖遗下房分坟地一业，坐落土名麒麟墩，新丈淡字壹仟叁佰壹拾陆号，计税叁分叁毫叁丝，内取中则址，税□玖厘贰毫，丈则贰拾贰步零伍厘，横量后三步，前四步，左七步，右□量五步六分，东至汪坟西界，西至坟埧界，南至园沟为界，北至低田为界。今将前项四至内地步卖与 胡名下为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贰两伍钱整。其银当成契日一并交收足讫，其地听从买主仟葬（造），无得异说。其税粮在东北隅二图八甲汪良信户内起割，无得难阻。倘有留难，尽是卖人承当，不涉买主之事。今恐

无凭，立此卖契为照。

康熙拾叁年十二月初八日

立卖契人汪文辉（画押）

当凭图正金尔正（画押）

居间族人汪世达（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5行，每行7至22字不等。

## 十六

立卖契人许三才，今因缺少钱粮，自愿托中将承父阉分业山壹号，坐落东都四保，土名叶家坑屋基弯，山新立四至，东至田及溪，西至降，南至后山弯，北至壤山弯，当陇直上，四至内山本家存留古穴壹所，横直见心六尺，其余山原有废穴併山骨、松杉柴苗木尽行立契出卖与鲍名下为业。三面议定，时直（值）价纹银叁两肆钱正。其价契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尽是卖人成当，不累买人之事。自成之后，二各无悔，如悔者甘罚白银三钱公用。日后倘有风水，听买主仵造，许无得异言。所有老契与别契相共，日后检出，不再行用。其山原无粮。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立卖契人许三才（画押）

中见弟 三丛（画押）

族姪 其正（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2行，每行4至28字不等。

## 十七

立卖契人汪阿李，今因钱粮紧急，自情愿将承祖水田一号，土名拾四都雪姑山下五亩坵，早租叁秤陆斤拾两整，三面言定，价纹银壹两伍钱整，其价银当日两付。来历不明，卖人承当，不干买人之事。自承之后，各不许悔，如有悔者，干（甘）罚白银叁钱公用。其税粮炤（照）麟册可香（查），其田出卖与叶名下收租



为业。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再批：其田日后原价取赎，无辞。不得另立推单，供解无□。

康熙十四年又五月初四日

立卖妇汪阿李

代笔叔汪琮（画押）

中见人汪明（画押）

江质云（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3行，每行3至21字不等。

## 十八

二十都六图立卖契人程阿吴，今因钱粮并修坟墓缺用，自情愿将故夫遗业口食田实租贰秤，土名秧田坞，计一坵，佃人吴尚，原额归字一十号，新丈羌字一十号，计税一，今来凭中立契出卖与本都图一程名下为业。三面议定，时值价九五色银壹两陆钱整。其银当日收足，其田自今出卖之后一听买主执契收租管业，所有税粮候逢大造即行起推。倘有重复交易等情，尽是卖人抵当，不涉买主之事。恐后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十五年五月一日

立卖契人程阿吴（画押）

凭堂叔程光祚

凭中吴季良（画押）

程正先（画押）

依口代书程尚贞（画押）

前项契内价银当日随手一并收足。再批。领（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6行，每行3至18字不等。

## 十九

立卖契人胡大仪，今将承祖买受山乙号，坐落十四都六保，土名殿朝尖上培；又乙号，同保，土名下培；又乙号，同保，土名泥坞；又乙号，同保，土名庙边溪畔上。其山五号



四字字号悉照本保经理为凭，今凭中将在大小松柏苗木本身该得分籍，尽数立契出卖与同保叶 名下为业。面议时值价纹银壹两伍钱整。在手足讫。当日契价两明。未卖之光，即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之当，不干买人之事。自成之后，各无悔□，如悔者，甘罚银伍分公用，仍依此契为准。所有上手老契与前号相连，不便缴付，日后贐出，一同照证。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

立卖契人胡大仪（画押）

中见人王调卿（画押）

立推单胡大仪，今将卖过六保土名殿朝尖等处口字伍号，计税一分正，出推与买人叶成户内收割供解毋词。此照。

胡大仪批

按：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2行，每行6至24字不等。后附胡大仪所立推单字据3行，每行4至25字不等。

## 二十

立卖契人程阿周，今因钱粮紧急，无处取办，将续至到莫字二千二百〇二号，土名胡田坵，租谷叁砵拾伍斤，计田税三分八厘八毛〔毫〕佃人寿九、凭中立契出卖与朱 名下为业。三面议定，时值田价纹银叁两伍钱整。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其田听从受主管业收租，并无异说。其税于本家户内起割入买人户内解纳无阻。倘有内外人言说，尽是卖人承当，不涉受主之事。恐口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所有契内价银随契收足。再批。

康熙十六年六月 日

立卖契程阿周（画押）

奉书孙程起鹤（画押）

中见人程汝为（画押）

程于岐（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3行，每行3至21字不等。系清康熙十六年（1677）六月程阿周所立卖契。

## 二十一

立卖契人凌应秋，今将承祖买受山号，坐落土名方七坞，内取山一么；又一号，土名南山垆西边，内取山一么。前山贰号，本身承祖并故绝分籍山骨苗木，所有四至悉照本家分单，自情愿出卖与汪耀名下前去管业。面议时值价纹银肆钱整，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不管买人之事。自成之后，各不许悔，如悔者，干（甘）罚白银壹钱公用。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立卖契人凌应秋（画押）

奉书男凌尚义（画押）

中见人汪国寿（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9行，每行6至26字不等。

## 二十二

立卖契人许生杰，今将承父六保，土名塘坞、横坞、下坑头等处荒山一偈，其山四至，东至麻塘坞章何山为界，西至麒麟兄山，南至路及田，北至降，四至内箐箕岭系盛家众祖坟，先年赎与盛家业，其余荒山尽行立契出卖与族兄士万名下前去植木栽竹为业。三面议定，得受时值价纹银叁两整。其价契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即无重复。来历不明，卖人之当，不及买人之事。自成之后，各无悔异，如悔者，甘罚白银三钱公用。今恐无凭，立此契存照。

再批：又取塘坞左边山壹块，东至乾寿坟山，西至盛家山，南至降及盛坟，北至田，四至内山同日卖讫。同日生做代笔。（画押）

康熙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立卖契人许生杰（画押）

主盟母翠云（画押）

中见叔文珽（画押）

文珊（画押）

代笔兄生傲（画押）

按：铃硃文方印三枚。契文共13行，每行2至39字不等。

### 二十三

立卖断厝契陈汝清，承祖遗有厝屋乙坐（座），坐落本乡辅弼地方，土名唐房择等处，，上至椽□，下至地基，地及四圆，上至横路，下至田，东至王家祖墓，西至于家为界，及四至明白，今因乏用，托中将此厝屋送卖断与许瑞淋兄弟处，永远自居官（管）业。卖断出厝价银壹佰貳拾两正。其银即日随契交足，其厝屋付许家永远自居官（管）业，陈子孙永不敢言说生端等情之理。今欲有凭，立卖断厝契壹纸永付为照（画押）。

康熙拾柒年八月 日

立卖断厝契陈汝清（画押）

同弟 汝寿（画洵）

在见张松年（画押）

按：契文共12行，每行3至19字不等。

### 二十四

二十二都八图立卖契人程羽皇，今将赎买身字肆佰貳拾伍号地伍厘肆毫叁丝，计地壹拾伍步，于上有窖一只，凭中立契出卖与本都七图程名下为业。三面喙（议）定，时值价纹银壹两伍钱正。其银当即收足，其地听凭管业，并无欠少、准折等情。其地从前至今，并不曾与他人重复交易，倘有内外人言，俱是卖人承当，不涉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为照。

康熙十七年十二月 日

立卖契人程羽皇（画押）

凭中程文长（画押）

程元顺（画押）

代笔男程希重（画押）

程洪茂（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9行，每行3至45字不等。

## 二十五

立卖契人胡大都，今有承祖买受十四〔都〕六保土名伯茶坞，其山四至，东至降，西降，南坞口，北至高尖，四至内本身该得实山贰亩柒分五厘；又乙号，土名查木冲中单，其山四至，东至降，西至田，南至金字面，北至杨榔坞心，本身该得分籍；其山贰号，山骨并在山苗木不存分毫，尽数立契出卖与在城饶名下前去管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伍两伍□整，在手足讫。当日契价两明。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其山来历不明，卖人承当，不涉买人之事。自成之后，各不许悔，如悔者，甘罚白银伍钱公用。所有上手老契与别号相连，不便缴付，日后一同照证，仍依此契为准。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立卖契人胡大都（画押）

中见人王条卿（画押）

冯春成（画押）

立推单二都乙图五甲下胡有昌户，户二丁，胡大都同弟大卯，今卖过十四都六保土名伯茶坞，该实山税壹亩零捌毫。今推与在城四图二甲饶大顺户供解。毋词。立此推单存照。

康熙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立推单胡大都（画押）

中见人王条卿（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四枚。契文共13行，每行3至28字不等。推单共5行，每行6至24字不等。

## 二十六

立卖契人黄记兴、黄义、善等，今将原买月字八保土名韩溪基地贰号，捌股相共，自情愿将柒股各该地步四至悉照老契为率，所有在地砖墙面、石墙脚尽在契内；又来龙山，东至周坟界，西至汪山随湾直下井为界，南至山脚，北至顶尖；又七十四号祠地并甬道路地，本家买得分籍，除便汪可裕八股之四，仍八股之四并前地分山凭中立契出卖与族弟黄得祥名下前去造屋为业。三面议值时价纹银叁拾柒两整，当日契价两明。其地来历明白，并无重复交易。如有不明，尽系卖人承当，不干买人之事。所有各家该得税粮随扒买人位下供解，不必推单。成后悔者甘罚白银四两公用，仍依契为照。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立卖契人黄记兴（画押）

同侄黄得善（画押）

黄得义（画押）

黄得旺（画押）

黄得顺（画押）

黄得茂（画押）

黄大起（画押）

黄大振（画押）

黄大俊（画押）

黄阿王氏（画押）

中见人汪可裕（画押）

族见黄记云（画押）

黄得位（画押）

黄得先（画押）

黄得禄（画押）

依口代笔黄得桂（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6行，每行3至37字不等。

## 二十七

立合同人黄大起兄弟、叔黄得祥，因黄大起兄弟先年将韩溪基地出当与汪二资兄弟名下，于康熙十八年卖与叔得祥名下前去造屋，所有当契未取，凭中劝谕得祥，用银四两并酒水在内，以准地价，取回当契。自立合文之后，二家毋得异说。恐后无凭，立此合文壹样贰纸，各收壹纸存照。

合同壹样贰纸，各收一纸存照。

康熙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立合同人黄得祥（画押）

黄大起兄弟（画押）

中见汪汝会（画押）

代笔汪天瑞（画押）

按：合同共9行，每行5至29字不等。

## 二十八

立卖契人汪国廉，今因钱粮并禱祀无措，自情愿将祖搃分竹山乙块，坐落本都五保，土名东屋山，其山新立四至：东至路直上至平垄，西至碣边垄直上，南至田，北至平垄，四至内山骨、竹木故绝分法并东边生基乙个，尽数立契出卖与族叔公起鹅名下前去典□竹木管业。凭中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壹两贰钱正，在手足讫，当日契价两明。自成之后，各不许悔，如悔者甘罚白银贰两公用。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成管，不干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契存照。

康熙拾九年九月十八日

立卖契人汪国廉（画押）

依口代笔人汪国章（画押）

卅七年将山付与绍传名下为业。

按：枚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12行，每行3至24字不等。

## 二十九

立卖契人黄得祥，今将买受黄记兴、善、义等原买胡启明、周得升、汪伦义新丈七十四号土名韩溪祠地通道路地四十步，内取祠地十五步出卖与汪可裕名下凑便为业。三面言议，时值价纹银肆两整。当日契价两明。四至悉照丈册。其地来历明白，成后两无悔异，悔者甘罚银三分公用，仍依此契为照。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立卖契人黄得祥（画押）

中见人黄记兴（画押）

依口代笔兄黄得桂（画押）

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初六日，将契内七十四号存留滴水路壹条，计阔二尺五寸，二家来往相共，同日立有合同贰纸，其余祠地系是汪兆恭管业。照。

汪景儒批

立推单黄记寿户丁得祥，今将七十四号内韩溪祠地一十五步内除可裕、会祥□陆地，税肆步，以为对支，仍将一十一步推与三甲汪正卿户，可裕供解无词。立此推单存照。

康熙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立推单人黄得祥（画押）

代笔人黄得桂（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三枚。契文共8行，每行6至29字不等；推单共5行，每行6至27字不等；批文共4行，每行4至23字不等。

## 三十

立合同人汪彦桂、汪彦梓、汪士美等三人，承祖基地壹叶坐落土名里村厅屋，左边与楷共业，新丈致字贰仟贰佰柒拾叁号，本家合得积步十四步九分八厘六毫，原系楼屋，上下六间，于崇祯初年被族伯母吴氏失火烧毁，四十余年无力复业。今生育渐蕃，偶



值山向通利，欲勉力建造，而士美无力措办，于是通融协议：士美三分之中合得基地一分，内取一半津贴桂、梓，聊作匠工、木料、砖石之费；桂、梓二人均资监造，工成之日，桂、梓分下合得并美津贴共管业五间，士美管业一间，日后士美有力照帐派还各项，仍作三人均业，无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合同一样三张，各执一张存照。

其楼下取作客座，屋内少房一间，候日后士美派还造屋各项，再公议将别房一间抵补管业。此批。

其客座三房存众延宾，日后三人共置房一间抵补。此批。

康熙貳拾年二月十五日

立合同人汪彦桂（画押）

汪彦梓（画押）

汪士美（画押）

汪士礼（画押）

汪士裕（画押）

汪辅珂（画押）

汪士祐笔（画押）

按：合同共16行，每行3至42字不等。

### 三十一

立卖契人江观互，今有承祖金业田貳号，坐落东都三保，土名下岭坞，系藏字壹千壹百肆拾号，计田玖步玖分，计租柒斤；又取壹千貳佰貳拾乙号，土名下岭坞洞口，计田拾步柒厘陆丝，计租拾斤，二处共计租拾柒斤；又取乙千乙百五十三号三角园高地貳拾步，乙千乙百五十五号对坞高地貳拾貳步，乙千乙百柒拾伍号白虎崆下蔡园计高地貳拾貳步，乙千乙百柒拾六号白虎崆高地玖拾叁步，乙千乙百柒拾柒号前山高地貳拾陆步，乙千乙百柒拾捌号前山畔高地壹佰叁拾步玖分，乙千乙百玖拾叁号长坞高地叁拾貳步，共计高地叁佰肆拾伍步玖分。今身等寄居在外，田地荒

荒，不能耕种，差役浩繁，虚粮难供，身因前项田地俱与李平伯相共，自情愿凭中将前项田地骨并苗木立契凑卖与卜一都李一名下为业，听从召人耕种栽植管业。当日得受价银陆钱整，其价契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如有一切不明等事，尽是身当，不及受人之事。所有税粮听入东都一甲江大有户起割，入李昌义户供解无词。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貳拾年三月初一日 立卖契人江观互（画押）

依口代笔人李望有（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5行，每行8至33字不等。

### 三十二

立卖契人谢曰来，今将标分竹山壹垄，坐落八保吊字貳百肆拾玖号，土名周七园，东至岭，西至坑，南至弯心，北至外岭，今因钱粮紧急，将在山竹木并山骨尽数立契出卖与□族叔一名下为业。三面言议，时值价纹银叁两整，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承当，不及买人之事。自成之后，各无悔易，如悔者，干（甘）罚白银叁钱公用。今恐无凭，立此卖契为照。

康熙二拾年四月初三日 立契谢曰来（画押）

依口代笔见孔教（画押）

按：铃硃文官印二枚。契文共13行，每行7至14字不等。

辑录者工作单位：北京图书馆分馆普通古籍组

（本文责任编辑：毛华轩）